

企業及團體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計畫

一、推動背景

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為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所不可或缺之核心價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民間企業及其所屬員工響應綠色消費政策，擬協助企業擬訂綠色採購計畫，鼓勵企業提出綠色採購導入方案，並建議員工選購「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環保產品，除創造國內綠色消費市場之商機，擴展綠色商品市場外，並藉此將綠色採購及綠色觀念導入公司既有管考制度，達到節能、減碳及營運成本降低之目的。

二、推動目標

- (一) 引導企業本體及其供應商全面導入綠色採購，建議企業自源頭做起，選用環保標章商品。
- (二) 蒐集彙整國內外各產業成功導入綠色採購及員工綠色消費教育之範例，並提供範本，以提供業者參考使用。
- (三) 提供整合性綠色採購輔導：協助企業完成綠色採購及員工綠色消費訓練計畫之建立。

三、民間企業及團體為什麼要推動綠色採購

- (一) 買方要求：國際企業大廠要求其原物料供應商或其上下游廠商皆需依據綠色採購準則執行，並設計或製作符合綠色環保規範之商品。

(二) 降低成本：採購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可有效降低成本的開支，以沃爾瑪公司販售永續產品濃縮洗衣劑為例，全美使用 3 年較一般的洗衣劑共省下 9,500 萬磅塑膠原料、4.3 億加侖的水、52,000 加侖的柴油及 1.25 億磅的瓦楞紙。

(三) 行銷考量：參與綠色採購的企業，配合政府的國家政策可獲得更多的行政資源向外界行銷及推廣企業本身的文化及塑造良好的型象。

(四) 降低風險：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的商品，使用壽命長、通過產品的檢測，不含會造成環境污染的物質及不添加不必要的化學品，能夠減少更多的成本開支（如：省水、省電…）。

(五) 法規要求：依據日本綠色採購法提及廠商應提供產品的環保訊息並依據其商業及公民的責任，盡可能多的自覺購買環保產品。

(六) 企業責任：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觀念早於歐洲至今已有 14 年，歐洲企業將 CSR 內化到企業日常營運、改善溝通與決策透明化、與利害相關者結合、建立綠色供應鏈的合作聯盟，致力於提升競爭力，並有許多企業藉由綠色採購的

手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計畫誘因

(一) 民間企業及團體採購環保商品之認定範圍為國內環保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及第二類、第三類、其它政府單位或公協會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及國外環保標章產品與其公協會認可之綠色商品、能源之星、FSC、PEFC永續林業標章，皆列入採購統計之範圍。

(二) 採企業「自主管理、誠信申報」的模式，由民間企業及團體自行核算累計之綠色商品採購金額，並上網登錄相關資訊，簡化行政程序。

(三) 申報金額達 3,000 萬以上之民間企業及團體，且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環保署通知受理截止日期間符合下述條件者，由環保署辦理公開表揚暨記者會，表彰其對於環保的貢獻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1. 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2. 未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分次數逾 2 次，總次數未逾 4 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四) 實施綠色採購金額達 3,000 萬以上之企業，可列為優先推薦參與「企業環保獎」之廠商名單。

(五) 為鼓勵任何規模之民間企業與團體進行綠色採購，環保局可薦舉 1 名（至多 1 名）接受環保署表揚，其資格應符合：

1. 申報綠色採購金額未達 500 萬之民間企業與團體。
2. 經環保局認定其於 104 年度內響應綠色採購具有特殊表現者。
3.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環保署通知受理截止日期間內依附件 6-1 證明（由環保局提供）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並未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分次數逾 2 次，總次數未逾 4 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六) 申報金額達 500 萬以上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由環保局酌予表揚，惟仍應考量是否曾違反環保法規相關事宜，以利作為環保表率。

民間企業與團體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查詢紀錄表

一、名稱：(統一編號：)

二、登記地址：

三、查詢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月 日 (由環保署通知)，
查詢結果如下：

(一) 生產工廠或服務場所「☐未曾；☐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
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
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二) 違反各項環保法規情形如下表：

法規別	是否有違反此法令之違規情形
環境影響評估法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空氣污染防制法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噪音污染管制法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水污染防治法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海洋污染防治法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廢棄物清理法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環境用藥管理法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其他法規，如：	☐ 是 (處分次數：次)； ☐ 否
以上合計受處分次數為_____次。	

(三) 生產工廠或服務場所是否曾經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未曾；☐曾 (請說明：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日期：105 年 月 日

